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制定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 2026 年上半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落实情况暨进展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推动发展、品质创造效益、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大众健康”的经营宗旨，在分子诊断领域辛勤耕耘，锐意创新，推动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持续升级。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技术，在发展中不断丰富产品管线，研发了传染病防控、妇幼健康、突发疫情防控等一系列产品 500 余种，形成 20 余大系列试剂产品，11 大系列仪器设备。截至 2026 年 6 月，公司已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110 项，其中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1 项，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已取得国际认证 381 项。已取得知识产权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境外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成果积累为公司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发挥创新主导作用，调动各方面资源，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积极推进项目研发建设，驱动项目快速投产，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信任。

1、贯彻创新驱动战略，推动核心竞争力提升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擎，通过研究院自有平台，持续深化产学研战略合作，保持研发工作连续性、前瞻性。深化智能制造、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在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研究和新产品开发方面不断推进，实现分子检测实验流程数智化，人员需求最少化，同时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更快速、更准确、更智能的诊断服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国际认证 7 项；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境外专利 1 项。其中，2 款核酸提取试剂通过马来西亚认证，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及 16&18 分型试剂盒（荧光 PCR 法）通过越南认证，与已获批的核酸提取设备形成完整配套体系，进一步完善东南亚地区自动化核酸检测整体解决方案布局。同时，白血病 JAK2 基因 V617F 突变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取得墨西哥认证，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及实时荧光 PCR 分析系统、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斩获欧盟认证，一系列国际认证的落地，为公司拓展全球市场筑牢了产品、技术与合规根基。

2、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推动盈利能力提升

公司不断优化渠道结构，积极开拓市场。以区域经营为抓手，完善区域营销布局，进一步发挥区域经营的主导优势。将经营力量向重点区域聚集，向城市经营延伸，稳步建设和打造城市级营销据点，区域生产营销一体化进一步优化，各层级经营职责进一步明晰。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国际化交流合作持续深化，先后迎来盖茨基金会、上海全球健康创新研究院及相关领域国际专家学者，卢旺达多家医疗及生物医学机构技术代表团参观交流。在与卢旺达医疗代表团交流过程中，双方围绕“基因诊断技术发展与趋势”开展专项深度技术交流，大型教学医院工程师重点关注“小青耕”全自动化流程及生物安全性能，本次交流成果丰硕，为公司产品适配非洲本地化医疗场景、推进非洲市场落地积累了宝贵经验。

此外，公司埃博拉病毒核酸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成功入选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推荐名单，并被列入 WHO 应急使用清单，大幅提升了公司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检测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公司已五次在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获得 WHO 认证，相关产品列入官方采购名录。依托各类国际学术交流、全球行业展会等多元化平台，公司全球化品牌形象持续夯实，国际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实现稳步提升。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1、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深化落实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以高质量内部审计护航高质量发展。聚焦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及重要岗位，统筹谋划中长期内审规划，力求实现“有重点、有深度、有步骤、有成效”的内审全覆盖，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审计法规和审计准则，对重点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在促进内部管理等方

2、加强政策宣导和机制建设，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 1 次。公司通过高效有序的会议机制，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聚焦“关键少数”，与大股东、董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市场动态，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资本市场活力与韧性

公司积极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承担起上市企业的责任担当，充分保障和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加强信息披露，提升信披质量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信息。公司在合规的基础上，在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中通过可视化财报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 2025 年度成长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等信息，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

2、畅通交流渠道，打破信息壁垒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开展了 1 次业绩说明会和 3 场投资者调研，就投资者关注的业务布局、股份回购等问题进行了详尽的交流。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加强同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打造高效、透明的投资者关系体系。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电子邮箱、股东会等多种形式，为投资者提供便利，积极响应股东合理诉求，充分回应市场关切，打破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信息壁垒，增强投资者认同感、凝聚价值发展共识。

四、稳定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自身情况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尚在实施进行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28,49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89,843,712 股的比例为 2.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49 元/股，最低价为 14.7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698,692.5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2,314,287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92,157,999 股减少为 189,843,712 股，注册资本将由 192,157,999 元减少为 189,843,712 元。前述回购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完成注销。

五、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及资金运用效率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持续优化管理手段，不断创新管理模式，积极应用先进管理工具，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财务信息化、财务内控、财会队伍建

设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前瞻性、有效性稳步增强，规范化、标准化明显提高，有力支撑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1、加强信用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优化信用授予政策，审慎评估经销商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制定更为严格和合理的信用授予政策，减少坏账和逾期付款的风险。强化合同管理，明晰双方的权责。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提高客户满意度，以促使客户按时支付款项。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关注回款情况，逾期催收情况，及时跟进，采取适当的催收措施。

2、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更大效益

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自有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能。

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加强供应链管理，推动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公司将以“精、细、实”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供应链管理，推行从研发、采购、制造到销售全过程的产业链布局优化和成本费用管控，全面深化质量体系管理及精益生产管理，推动实现“人效、品效、能效”全要素生产力的提升，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更专业的服务。

六、携手共进，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并听取《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持续优化并落实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方案，通过科学合理的薪酬机制，确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构建管理层与股东利益趋同、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有位、有责、有为”落实，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方案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内容，均属于尚未成为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